

葵青區議會
審核委員會
第三次特別會議記錄(二零一八)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六分至三時十二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鮑銘康議員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二時五十八分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蘇麗儀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五)
吳啟裕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蘇暉璇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莫倩恩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五)
楊凱茹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朱麗玲議員	(因事告假)
盧婉婷議員	(因事告假)
潘志成議員, MH	(因事告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葵青區議會審核委員會(審委會)第三次特別會議(二零一八)。

2. 委員一致通過朱麗玲議員、盧婉婷議員及潘志成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第八次會議(二零一八)的會議記錄

3. 周偉雄議員動議，李世隆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審核指定組織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24/2018 及 24a-d/2018 號，會上提交)

4. 委員審核了 22 宗撥款申請，當中 21 宗獲得通過，1 宗需要修訂財政預算/補充資料，並在下次會議重新審批。撥款申請及利益申報詳見附件。

處理違規個案

(審核文件第 25/2018 號，會上提交)

5. 審委會討論了以下違規個案，並議決相應罰則：

- (i) 審委會認為，藍天樂韻軒在活動(KCA180011)的橫額上鳴謝區議會字眼前的區議會徽號有誤，為荃灣區議會徽號。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向藍天樂韻軒發出提醒信。)

- (ii) 審委會認為，葵盛愛心服務社在活動(KCA180154)違反了《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第 7.6.2 段：“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過往有一次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向葵盛愛心服務社發出警告信。)

其他事項

6.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十月